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1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36,422,5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4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2,520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4,783,0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

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89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3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76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42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60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84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78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44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71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84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东谷莉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 305,006 股）担任本公司监事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589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3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76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42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